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聲免字第9號

債　務　人　陳永林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送達代收人　王行正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訴訟代理人　陳麗智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訴訟代理人　林毓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0至0樓、000號

送達代收人　孫碧珠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送達代收人　陳盈盈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送達代收人　何宣鋐

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潤逢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丁振原

送達代收人　王博毅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送達代收人　詹淑雅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訴訟代理人　陳麗智

債　權　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送達代收人　周育樓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訴訟代理人　黃良俊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送達代收人　李步雲

債　權　人　錢妍伶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永林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第1項、第14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立法理由則以「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債務人縱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如其事後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於清償額達第一百三十三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時，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清償時，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爰設本條，明定此際債務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因此，如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之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

（一）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清字第44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債務人可供清償債務之清算財團財產為新臺幣（下同）11,931元（含存款2,196元、保單解約金9,735元），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分配前開清算財團財產予債權人，由債權人平均受償，其中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配900元、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配146元、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分配171

元、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配330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配1,989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配943元、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分配526元、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分配319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配2,396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配605元、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配922元、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配501元、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配291元、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配310元、錢妍伶分配1,582元，合計11,931元，並於108年6月24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又債務人係因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固定收入，扣除生活必要費用及扶養費用後，仍有餘額242,735元，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既僅受償11,931元，顯有本條例第133條第1項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經本院於108年10月21日以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裁定不免責確定在案，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是依前段說明，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之規定再聲請免責，本院僅須審認其於裁定不免責確定後陸續清償債權人之金額，已否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及各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以為准否免責之認定，無須再斟酌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

（二）依本院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裁定，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薪資收入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共計242,735元，應堪認定。又債務人於該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工作清償債務共計233,100元，已超過其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且各債權人之受償額均已達其應受分配額（如附表所示）等情，亦據其提出匯款交易明細表為證，並有債權人陳報狀在卷可憑，足認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之規定，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債務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

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規定之免責事由，是其依此規定再聲請免責，應予准許。

三、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

法　官　王 獻 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

書記官　蕭 雅 文

附表：（新臺幣）

債 權 人	債權總額（本院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確定之債權表）	債權比例	各普通債權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應受分配額（242,735元×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	各普通債權人已受償金額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6,838元	7.54%	18,302元	18,483元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928元	1.23%	2,986元	3,004元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95,560元	1.44%	3,495元	3,520元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6,842元	2.77%	6,724元	6,783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9,357元	16.67%	40,464元	40,849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6,139元	7.91%	19,200元	19,370元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99,959元	4.41%	10,705元	10,799元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63,989元	2.67%	6,481元	6,552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34,162元	20.09%	48,765元	49,215元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89,743元	5.07%	12,307元	12,416元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51,575元	7.72%	18,739元	18,929元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71,651元	4.2%	10,195元	10,290元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732元	2.44%	5,923元	5,971元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3,326元	2.6%	6,311元	6,360元
錢妍伶	1,805,000元	13.26%	32,187元	32,490元
合計	13,612,801元	100.02%	242,784元	245,031元